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09号

罪犯朱连涛，男，1986年5月23日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奉节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2023年3月21日作出(2022)鄂282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连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(含缴纳的罚金1.7万元)。宣判后，朱连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8日作出(2023)鄂28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1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连涛现从事伙房岗位劳动，自2023年7月19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4年4月、2025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0月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鄂2822执1946号执行裁定：朱连涛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年11月17日交1000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朱连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连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